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陳美瑜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6
電子郵件：meiyu@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410035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各單位人員業務移交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前以114年5月2日暨校人字第1141002939號函(諒達)，請各單位配合落實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相關事宜。茲重申本校同仁職務調整異動之業務移交程序如下：
 - (一)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系所主管移交清冊，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留存。
 - (二) 二級單位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移交清冊，由一級單位主管依規定管控移交事項及業務推展情形。
 - (三) 請各類人員務必依限妥慎移交，辦妥薪資繳回、離校手續及財物事務移交等事宜。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武東星